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能辉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6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66.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06.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59.6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356.71 万元,202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2,7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2,7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56.8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度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60,978,692.49	311,665,800.00
减: 已支付发行费用	-	70,069,254.86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41,596,545.14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567,127.4	240,782,803.42
加: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523.06	6,754,346.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68,088.15	7,568,088.15
其中: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68,088.15	7,568,088.15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1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79,07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9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8.0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65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4,009.12 万元，202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累计 39,800.00 万元，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 48,8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889.3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度数	累计数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总额	206,563,281.83	347,907,000.00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1,030,344.67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	4,9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341,976,655.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91,159.12	278,902,284.72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1,338.28	5,819,090.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893,460.99	68,893,460.9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893,460.99	68,893,460.99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

注：公司已全部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其中 89.62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注：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能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清洁”）、珠海乾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魁”）、珠海金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魁”）、河南省绿色生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河南绿色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珠海金魁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能辉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001338110	募集资金专户	3,043.5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8,949.4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711842	募集资金专户	7,556,095.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61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1900706449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	-	7,568,088.15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能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09465910206	募集资金专户	10,478,876.45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97666	募集资金专户	32,707,968.7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600147	募集资金专户	46,201.04	活期
贵州能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30012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108,405.18	活期
能辉清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213921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7,475.27	活期
河南绿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564110602	募集资金专户	53,486.31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776	募集资金专户	1,515,628.97	活期
珠海乾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092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3,251.91	活期
珠海金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486101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8,025,382.3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901600152	募集资金专户	13,153,988.45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331652	募集资金专户	1,792,796.31	活期
合计				68,893,46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3。。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24 万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7.21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03 万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3,140.24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2、附表 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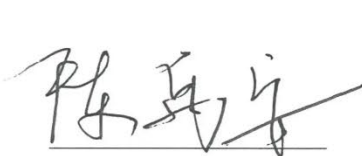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禹安



吴江南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202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5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7.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是	11,075.46	2,018.03	-	2,018.03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84.19	1,855.26	-	1,855.26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33.17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12.31	1,862.14	是	否

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	3,500.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12.31	385.45	是	否
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否	-	3,800.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12.31	1,296.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159.65	24,750.88	5,356.71	24,078.28	97.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4,159.65	24,750.88	5,356.71	24,078.28	97.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存在待支付款（包含项目预计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及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等额置换的金额），上述待支付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7.59	2,316.15	3,608.56	100.87%	2024.12.31	1,862.14	是	否
2.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500.00	1,806.15	2,757.58	78.79%	2024.12.31	385.45	是	否
3.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	1,234.41	3,805.68	100.15%	2024.12.31	1,296.86	是	否
合计	-	10,877.59	5,356.71	10,171.82	93.51%	-	3,544.4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						

	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77.59 万元投入新项目“河北石家庄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广东粤北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云南临沧地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1、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上海市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考虑到公司现有的办公面积需求，同时考量搬迁的便捷性和人员管理，最后决定于公司现有办公地附近新购置一间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家具设备购置以供引入的新人才使用。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整合，提高了使用效率，从而降低了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稳定、确定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上海市积极进行研发场地选址考察工作，基于经济适用性、搬迁便捷及人员管理的考虑，公司于现有办公地附近购置研发场地，进行施工装修、研发设备安装以及人才引进。一方面，通过新购置的研发场地和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合理开发利用，使得原投资计划中的房屋购买及装修投入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当前研发设备、分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充分整合现有研发设备资源，优化新研发设备采购规划，使新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公司引进了充足的研发人才，作为公司研发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具备与现有规模相符的研发实力、技术能力，因此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经济效益更为确定且更为直接、见效更快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0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9.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27.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2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是	24,790.70	9,026.04	2,172.78	6,596.31	73.08%	2024.12.31	575.74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17.34	9,317.34	-	9,457.59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建设EPC项目	否		12,127.81	8,863.25	8,863.25	73.08%	2024.12.31	2,013.47	是	否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EPC项目	否		4,000.00	2,973.09	2,973.09	74.33%	2025.8.31	1,165.8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108.04	34,471.19	14,009.12	27,890.24	80.91%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4,790.70	34,471.19	14,009.12	27,890.24	80.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目前韶关项目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0.24 万元置换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7.21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3.03 万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为 3,140.2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682.66 万元，其中 89.62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分批进行投入。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存在待支付款（包含项目预计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及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等额置换的金额），上述待支付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4：2024 年度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	河南省 40.1MW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上海市 2.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12,127.81	8,863.25	8,863.25	73.08%	2024.12.31	2,013.47	是	否
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4,000.00	2,973.09	2,973.09	74.33%	2025.8.31	1,165.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27.81	11,836.34	11,836.34	73.39%	-	3,179.37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能辉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拟将“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6,127.81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分布式光伏建设 EPC 项目”、“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相应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韶关地面电站建设 EPC 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目前韶关项目由于业主方尚有部分土地相						

	关手续等原因尚需协调，公司和业主方积极沟通协商土地等相关问题，预计于相关手续办结达到施工条件后按项目建设计划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